

团 体 标 准

T/GDIN 012—2026

内河旅游客船船员任职全周期健康
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n full-cycle health management for crew members
on inland waterway tourist vessels

2026-02-06 发布

2026-02-13 实施

广东省航海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4.1 管理目标	1
4.2 基本原则	1
4.3 管理职责	2
4.4 健康监测内容	2
4.5 管理框架	2
5 准入阶段	2
5.1 健康信息采集	2
5.2 入职健康检查	2
5.3 评定要求及运用	2
6 在岗阶段	2
6.1 健康信息采集	2
6.2 健康评估	3
6.3 评估等级运用	3
7 暂停阶段	3
7.1 健康信息采集	3
7.2 评估等级运用	3
8 恢复阶段	3
9 退出阶段	3
10 健康管理保障措施	3
10.1 硬件配置	3
10.2 信息化平台建设	3
10.3 健康信息管理	3
10.4 健康风险防控	4
10.5 应急与健康保障	4
10.6 健康教育	4
10.7 监督检查与持续改进	4
附录 A（资料性） 内河旅游客船船员健康风险等级参考表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航海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航海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公交集团客轮有限公司、广州海事局、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交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省航海学会、广东海安水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小明、李超恒、韦尧娟、邵国、李辉、林涛、管旭东、宋腾飞、叶海松、马己苗、张瑞杰、辛亮亮、彭厅、黄真炎、邵晓锋、李星、范志锋、史欣鹭、温利新、陈敏、吴朝宏。

内河旅游客船船员任职全周期健康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内河旅游客船船员任职全周期健康管理的一般规定、准入阶段、在岗阶段、暂停阶段、恢复阶段、退出阶段和健康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内河旅游客船船东对船员的健康管理工作；其他水域的旅游客船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035 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船东 shipowner

船舶所有人或从船舶所有人那里承担了船舶经营责任并在承担这种责任时已同意接受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如管理人、代理人或光租承租人。

[来源：JT/T 1079—2016，3.4，有修改]

3.2

船员 crew member

持有《船员适任证书》并以此受雇、受聘的人员。

3.3

任职全周期健康管理 full-cycle health management

贯穿内河旅游客船船员整个任职周期，集健康知识教育、健康监测预警、身心健康干预、健康档案管理于一体的系统化、动态化健康管控模式。

3.4

健康监测 health monitoring

运用健康检查设备、智能系统等手段，定期或不定期采集船员生理指标、心理状态及相关行为数据，并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形成船员动态健康画像的过程。

3.5

船员健康档案 health records of crew members

为船员建立的，用于持续记录其任职周期健康检查报告、疾病史、健康监测数据及干预效果等健康信息的规范化电子或纸质档案。

4 一般规定

4.1 管理目标

4.1.1 保障船员身心健康，适配内河水域作业环境。

4.1.2 降低船东运营风险，避免因船员健康问题引发影响航行安全的事件。

4.1.3 维护内河旅游公共安全，保障游客出行健康与服务体验。

4.1.4 建立船员全周期健康管理体系，实现“预防为主、应急适配”的健康管理目标。

4.2 基本原则

- 4.2.1 预防为主原则：以保障船员健康和航行安全为核心，通过定期监测、早期预警和主动干预，降低健康风险。
- 4.2.2 全程管理原则：覆盖船员从入职、在岗到离岗的整个任职周期，实现健康监测、评估、干预和档案管理的连续性。
- 4.2.3 分类管理原则：根据船员岗位风险、健康状况和工作强度实施差异化健康管理措施。
- 4.2.4 动态管控原则：运用信息化系统建立船员健康档案，实现数据实时更新、动态追踪和风险预警。

4.3 管理职责

- 4.3.1 船东对船员健康管理负主体责任，应依据国家内河交通安全、船员健康相关法规履行相应职责。
- 4.3.2 船东应在岸基和船舶上指定或配备专（兼）职船员健康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船员健康管理的具体工作。
- 4.3.3 船员对个人健康负主体责任，应履行如实申报健康信息、配合健康管理等职责。

4.4 健康监测内容

健康监测应涵盖船员的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及与工作相关的职业健康状态三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生理指标、心理状态、工作负荷、疲劳状况、职业暴露风险及适应能力等内容。

4.5 管理框架

- 4.5.1 全周期闭环：管理活动应贯穿船员任职的全周期，各阶段管理要求应符合本文件相关规定。
- 4.5.2 多场景覆盖：综合运用岸上专业健康检查、在船（或岗前）日常监测及船员自主报告等多种方式，实现健康信息的动态采集。
- 4.5.3 多主体协同：应明确船东、船员在健康管理中的职责，并建立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有效协作机制。

5 准入阶段

5.1 健康信息采集

拟入职船员应开展一次健康检查，并建立检查合格船员健康档案。

5.2 入职健康检查

- 5.2.1 船员健康检查应按 GB 30035 执行。
- 5.2.2 职业禁忌症包含以下情况：
 - a) 严重生理疾病：按 GB 30035 执行；
 - b) 心理/行为问题：精神病、痴呆、药物依赖（含长期服用镇静类药物）、情绪易失控（经心理测评确认）、吸食/注射毒品未戒除；
 - c) 其他船东认为应限制在船任职的情形。

5.3 评定要求及运用

按GB 30035及5.2.2规定的职业禁忌症进行评定，结果作为拟入职船员办理入职手续的准入条件。

6 在岗阶段

6.1 健康信息采集

- 6.1.1 船东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体船员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5.2.1 的要求，检查结果出现异常值时，应作进一步的检查。
- 6.1.2 船东宜为参加营运的船员提供每年至少一次的健康心理测评，包括睡眠情况、疲劳指数、压力指数、情绪稳定性、身心和谐度等内容。
- 6.1.3 船员在航前应通过健康监测设备完成检测（血压、体温、心率、酒精等），并接受健康问询，岗前监测数据应上报健康管理人员。

6.1.4 船员应主动上报自身健康不适情况。

6.2 健康评估

6.2.1 每年健康检查完成并有结果反馈后 1 个月内，船东应完成船员分级评估，更新船员健康档案。

6.2.2 船员健康数据异常时，应及时上报健康管理人员，由其做出初步评估，必要时可调整等级。

6.2.3 船东宜采用智能设备或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健康数据进行实时动态采集和分析，对每个船员的健康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及时反馈和预警。

6.3 评估等级运用

评估等级（见附录 A）为中度风险及以下，且未出现连续三次评估为中度风险的情况时，方可继续在岗。

7 暂停阶段

7.1 健康信息采集

船东应组织评估等级（见附录 A）为高度风险级别的船员进行专项检查。

7.2 评估等级运用

评估等级（见附录 A）为高度风险或疑似职业禁忌症的船员，应暂停任职。

8 恢复阶段

因健康原因暂停任职的船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经船东审核后可恢复任职：

- a) 复查后健康风险评估等级恢复至低度风险及以下；
- b) 经治疗，所患疾病不再构成职业禁忌症，且符合 6.3 的规定。

9 退出阶段

确诊 5.2.2 所述职业禁忌症的船员，经治疗 12 个月后仍无法达到 6.3 的规定，应退出当前任职岗位。

10 健康管理保障措施

10.1 硬件配置

船东应为船员健康监测与管理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港口码头或船舶等场所部署具备上传数据功能的岗前健康监测设备，如医用血压计、体温计、心率监测仪、酒精含量测试仪等；
- b) 设立健康小屋、爱心驿站等健康服务场所及设施，为船员提供健康检测及休息放松的空间。

10.2 信息化平台建设

船东宜推进船员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设船员健康管理平台，集成健康数据管理、风险动态评估与预警等功能；
- b) 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利用互联网医院等平台为船员提供线上问诊、健康指导及健康干预服务。

10.3 健康信息管理

10.3.1 船东应建立船员健康信息管理台账，内容包括：

- a) 船员健康分级分类名单及重点管理措施；
- b) 职业禁忌症疑似/确诊记录及岗位调整情况；

- c) 岗前日常监测记录;
- d) 健康干预记录;
- e) 健康教育与培训记录。

10.3.2 船东应按“一人一档”原则建立船员健康档案，内容包括：

- a) 基础信息：姓名、岗位、船员证书号码、入职时间；
- b) 健康数据：健康检查报告（入职+定期）、日常监测记录、专项检查报告、心理评估数据；
- c) 评估记录：年度分级评估报告、动态调整记录；
- d) 干预记录：健康指导、治疗方案、康复跟踪。

船员健康档案内容应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

10.3.3 船东应确保船员健康信息的安全，具体措施包括：

- a) 船员健康档案仅授权专（兼）职船员健康管理人员、专业医师查阅，不得用于非健康管理目的；
- b) 船员健康管理平台数据全过程加密，防止泄露；
- c) 船员健康信息的储存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4 健康风险防控

10.4.1 船东应在岸基层面实施防控措施，岸基的船员健康管理人员负责以下防控措施的组织、协调与记录工作：

- a) 帮助船员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指导其配合进行科学的自我健康监护；
- b) 宜定期安排专业人员为船员提供医生坐诊、健康指导、健康讲座等服务；
- c) 宜通过面谈或家访等形式，加强对高风险、中度风险等级人群的重点管理。

10.4.2 船东应在船舶层面实施防控措施，船舶的船员健康管理人员负责以下防控措施的组织、协调与记录工作：

- a) 为船舶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医疗用品；
- b) 通过监控系统、智能终端、系统平台等加强船岸间的沟通联系。

10.5 应急与健康保障

船东建立并实施以下应急和保障措施：

- a) 应制定船员健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 b) 船员当班突发疾病时，应立即启动“三步处置”：
 - 1) 暂停岗位作业，对于船长、轮机等岗位人员突发疾病的，其他人员立即按预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2) 船上急救（如心肺复苏）；
 - 3) 联系就近医疗救援，按预案同步上报海事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等上级相关部门。
- c) 每年应提供应急救援培训，包括常见病症及伤害现场处理、创伤救护、基础心肺复苏及 AED 应用等；
- d) 应结合季节变化和传染性疾病流行情况，根据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引提供健康预防措施，协助船员做好必要的疫苗接种；
- e) 应重点关注发生重大家庭变故的船员，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心理辅导；
- f) 宜设置专（兼）职机构，开展思想引导与关心关爱船员活动。

10.6 健康教育

船东应定期开展健康知识、心理调适、职业防护等培训，提高船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10.7 监督检查与持续改进

船东和管理部门定期对健康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持续优化管理措施。

附 录 A
(资料性)
内河旅游客船船员健康风险等级参考表

内河旅游客船船员健康风险等级按表A.1

表 A.1 内河旅游客船船员健康风险等级参考表

评估等级	判定标准	管理措施
低度风险	<p>(1) 船员年度健康检查血压值：$150\text{ mmHg} \leq \text{高压} < 160\text{ mmHg}$ 或 $95\text{ mmHg} \leq \text{低压} < 100\text{ mmHg}$；$7.2\text{ mmol/L} \leq \text{空腹血糖值} < 10\text{ mmol/L}$。</p> <p>(2) 听觉不灵敏、嗜酒、轻度贫血等。</p> <p>(3) 心理测评等级为二级（亚健康）。</p> <p>(4) 患有 GB 30035 中规定的职业限制经治疗为可不受限制人员。</p>	列为轻度监控对象，加强健康监管。
中度风险	<p>(1) 船员年度健康检查血压值：$160\text{ mmHg} \leq \text{高压} < 180\text{ mmHg}$ 或 $100\text{ mmHg} \leq \text{低压} < 110\text{ mmHg}$，确诊高血压病，且未控制达标；空腹血糖值 $\geq 10\text{ mmol/L}$。</p> <p>(2) 心理测评等级为三级（可疑心理障碍）。</p> <p>(3) 在职期间患有 GB 30035 中规定的职业限制的船员经治疗为可在船舶工作的人员。</p>	列为中度监控对象，每季度到医院复查；每年开展一次家访；加强健康监管。
高度风险	<p>(1) 船员年度健康检查血压值：高压 $\geq 180\text{ mmHg}$ 或低压 $\geq 110\text{ mmHg}$，确诊高血压病，且未控制达标。</p> <p>(2) 心理测评等级为四级（可疑心理障碍）。</p> <p>(3) 在职期间患有 GB 30035 中规定的职业限制的船员且为不准许上船的人员。</p>	列为重点监控对象，暂停任职，心理测评等级为四级的开展一对一心理访谈；每半年开展一次家访；加强健康监管。

注：本表所列风险等级判定标准为通用性参考。船东可根据船舶实际运营条件、岗位特点及医学专业意见，对具体指标进行细化和补充制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2] GBZ/T 297 职业健康促进技术导则
 - [3] JT/T 1079—2016 船员职业健康和安全保护及事故预防
 - [4] JT/T 1316 城市水上旅游客运服务规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3年修订）
 - [8]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6年10月25日发布）
 - [9] 国卫办职健函（2024）3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的通知
-